

# 徵求 10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

##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單位公告事項

- 一、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辦理。
- 二、 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規定載明於網站，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chshb.gov.tw>)「公告訊息」下載參考。
- 三、 補助辦理 10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資格：
  - (1) 老人福利機構：經彰化縣政府或衛生福利部最近年度評鑑成績達甲等(含)以上之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及長期照護中心。
  - (2) 護理機構：經衛生福利部最近年度評鑑成績達合格之護理之家。
- 四、 請有意願且符合上述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資格之機構應備文件：
  - (1) 彰化縣衛生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長期機構服務合約書一式二份。
  - (2) 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業務補助計畫書一式二份。
  - (3) 經彰化縣政府或衛生福利部最近年度評鑑(考核)成績影本乙份。
- 五、 申請方式：於公告起三十日內以郵寄至彰化市曉陽路 1 號 5 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長期機構服務」。
- 六、 核可方式：文件經初審合於規定者，本局以公文通知；應備文件不齊者，請依審查意見補正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七、 聯絡人及電話：聯絡人：許小姐，聯絡電話：(04)7278503 分機 628

# 彰化縣衛生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

##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合約書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簽約機構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業者違反上述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機構亦應同意之。
  - (二) 機構應告知受轉介之老人及其親屬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 三、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使其獲得妥善之照顧，依「彰化縣衛生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實施計畫」特與乙方訂定合約辦理收容養護，並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左列各項合約以為遵守。

- 第一條 乙方提供坐落於\_\_\_\_\_暨第十一條所定之服務，甲方依第六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受照顧者進住使用。
- 第二條 本合約書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
- 第三條 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訂約人及受託養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合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四條 乙方應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甲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 第五條 甲方介送經乙方收容養護之老人於進住後，應遵守乙方養護業務之有關規定，乙方並應協助甲方辦理老人養護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經甲方介送至乙方之中低收入老人，應由甲方負擔安置費用：由本府按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撥付，專供托養老人養護與護理之需，不足月部份，依每日費用新臺幣七百三十三元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具氣切個案由本府按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整撥付，不足月部份，依每日費用新臺幣九百元整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
- 第七條 乙方於合約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調高前條所定各項費用。
- 第八條 養護費之收費由乙方按月依實際收容人數，於次月五日前檢具收據暨收容名冊函請甲方核撥。為配合會計年度核銷，十二月費用最遲應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檢具請領清冊及收據等函請甲方核撥。

- 第九條 轉介收容之老人如患重病，乙方應適時就近護送至公私立醫院急救醫治，所需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及甲方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甲方對本約所訂定之收容養護工作得經常與以監督輔導與查證，如確認乙方對轉介收容養護工作未善盡責任時，得隨時函知乙方改善或終止合約，乙方不得拒絕，並負法律責任，且甲方得對乙方處以當月收容養護費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合約終止時乙方需於限期內辦理轉介收容老人退養手續。
- 第十一條 乙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戶外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內容詳如附件一。  
甲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受照顧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乙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 第十二條 受照顧者有下列行為之一，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乙方徵得受照顧者或受照顧者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得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受照顧者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受照顧者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 第十三條 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合約時交付甲方與受照顧者收執。  
受照顧者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受照顧者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 第十四條 甲方或受照顧者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乙方所提供之設施者，乙方得知會甲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乙方得檢附單據向受照顧者請求賠償。  
甲方或受照顧者經乙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受照顧者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得為必要之處置，甲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 第十五條 轉介收容老人死亡時，如有親屬請立即聯絡通知家屬。遺體經有關機關證明或檢察機關相驗後，如有親屬得由乙方負責協調家屬意見處理喪葬事宜。
- 第十六條 轉介收容老人，有下列情形者乙方可逕行通知甲方辦理退養手續，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一、死亡者。  
二、自願退養者。  
三、老人健康狀況已改善不符甲方養護條件。  
四、違反乙方有關規定情節重大或影響養護老人安全與安寧者。
- 第十七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公函連繫修正之。如因本合約涉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八條 本合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葉彥伯

地 址：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 162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機 構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第十一條)服務項目

項目	細目	數量	備註
生活服務	膳食		
	居住環境整理		
	個人身體照顧		
	聯繫親友		
	被服洗滌		
休閒活動	書報		
	公用電視		
	音樂		
	慶生會		
	文康活動		
	戶外活動		
	其它有益身心健康活動		
項目	項目	請針對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勾選	備註
專業服務	定有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		
	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		
	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		
	有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		
	針對住民興趣每月(年)辦理_____次各類文康活動		
	針對住民需要，運用團體工作提供住民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活動，並有團體工作紀錄、自我與成員、過程及結果評估紀錄		
	已開拓三處以上之社會資源，並有固定的志工，並列有名冊且可隨時支援或固定排班		
	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住民或家屬聯繫且詳細紀錄住民事蹟		
	有諮詢服務，並有專門部門負責且有紀錄		

護理服務(請針對機構提供之服務內容勾選)	對臥床住民每_____小時翻身一次，並有紀錄		
	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養護(長期照護)住民夏天每週至少洗澡_____次;冬天每週至少洗澡_____次，以及每日做晨間護理		
	每日為住民至少量_____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通報		
	每_____小時帶失禁住民如廁或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		
	有住民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紀錄，並確實執行		
	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委員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依照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住民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		
	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時接受健康檢查		
營養諮詢			
其他	(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附件二：(第十二條)住民約束同意書

\_\_\_\_\_ (機構名稱) 住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 因家屬\_\_\_\_\_ 先生女士有(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並經\_\_\_\_\_ 醫師(醫師簽名)診斷或護理人員得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物品準則得逕行必要約束決定權，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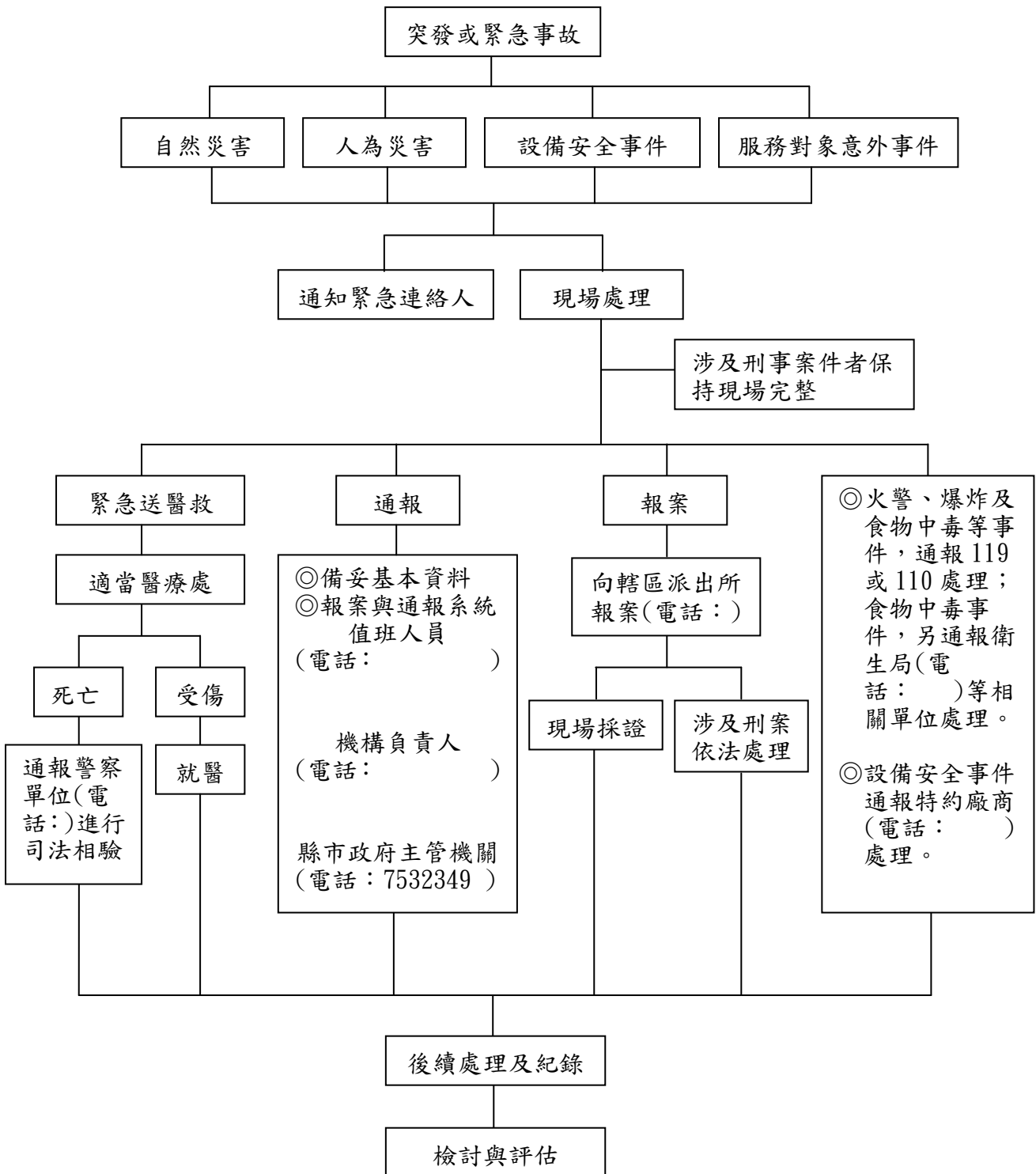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第十三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申請「彰化縣 10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業務」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108 年度彰化縣衛生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實施期程：108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月 日止。

三、辦理單位：

(一) 單位名稱：○○○○○○○○○○。

(二) 設置地點：彰化市○○○○○○號。

(三) 服務範圍：

四、營運計畫：

(一) 經營管理目標：○○

(二) 需求評估：○○

(三) 收費標準：

(四) 服務內容：○○

(五) 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

(六) 永續經營績效分析：○○

(七) 預期效益：○○

五、組織與人力配置：

(一) 組織架構圖：

人力配置：○○

(二) 資格要件及職務內容：

1. ○○人員：

2. ○○人員：

3. ○○人員：

六、經費概算表及來源：

(一) 服務費用：

對 象	單 價	人 日 數	數 量	金 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一 般 戶				
合 計				

**彰化縣衛生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 一、為「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失能老人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
- 二、保障民眾獲得有效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 三、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四、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 五、透過政府的經費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負擔性。

參、指導機關：衛生福利部

肆、主管機關：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機構安置辦理及補助程序：

- 一、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並指派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
- 二、符合入住中低收入老人，本局視其所在地就近安排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發文通知中低收入老人及安置機構入住事宜，並副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中低收入老人戶籍所在地公所。
- 三、核定補助後，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半年進行失能程度評估，需續符合重度失能者方得繼續補助；如二次複評結果為中度失能者，將再第一次複評後告知其家屬評估結果，並於第二次複評後結果未達予以專簽從優者，將取消補助。

陸、機構安置補助對象：

年滿 65 歲(含)以上，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彰化縣，並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以下且具重度失能者。

柒、機構安置資格限制：

基於社會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本計畫規定之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或津貼，中低收入老人將再入住後取消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以下及身心障礙津貼補助。

捌、機構安置服務提供單位：

一、本局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設立標準」合法立案之機構或護理之家，且經評鑑、考核為甲等(含)以上或合格之單位(依據年度評鑑、督考最終結果)，簽訂委託契約辦理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二、上年度與本局簽訂中低收入老人 1.5 倍以下合約之評鑑未達甲等(含)以上或合格者，本局不予以安置新個案。

三、經本局認定違反老人福利法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合約，原有安置個案由本局轉介至適當機構安置。

四、服務提供單位須配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如有異常事件發生需陳報本局。遇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本局得依申請人最近親屬處所之遠近、申請人意願等因素協助安排相關安置單位。

五、服務提供單位應將本局撥付費用全數用於養護服務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六、服務提供單位對收容安置老人(含送醫診療者)應提供適當之照顧及服務，本局並得隨時派員赴各單位督導，以確保收容安置老人獲得適當之照顧。

玖、機構安置補助標準及費用：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重度失能老人，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專簽從優辦理安置。

- (一)80歲(含)以上者。
- (二)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 (三)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須由本府派員評估期家庭支持系統後，認確有入住機構之必要者。

三、經核定符合前項規定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收容：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者。
- (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

四、收容安置老人如有下列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

- (一)死亡。
- (二)未符合前項規定失能程度者。

五、收容安置老人，如有下列情事者，應即轉移安置或終止收容：

- (一)因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徒刑者。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收容者。
- (三)自願退養者。
- (四)違反機構之相關規定，經屢勸不改、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收容安置老人安全者。
- (五)收容原因業已消失者。

前項安置老人因終止收容離開機構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應安排訪視，追蹤輔導轉介其他項福利服務。

六、喪葬處理：收容安置老人死亡時，服務提供單位應通知家屬處理喪葬事宜，並檢附死亡診斷書正本函知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副本函知所設籍之鄉鎮市公所。

七、補助費用：

委託安置費核計標準如下：服務提供單位實際服務日核計。收容安置老人進入或離開服務提供單位，以當月委託

安置費，未足月者，以當月日數比例計算之。

(一)養護、護理與長期照護機構費用:由本局按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二千元整撥付，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局最高撥付金額者，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具氣切個案另補助每月新臺幣五千元整。

(二)失智照顧專區費用:由本局按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撥付，受委託機構實際收費標準低於本局最高撥付金額者，依該機構實際收費標準撥付。

中低收入老人家屬須支付部份差額及耗材費(尿片、管路…等)。

拾、機構安置經費來源：

擬由本局 108 年度公務預算-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以下機構安置等相關費用。

拾壹、機構安置預期效益：

一、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快速就近服務，建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二、藉由服務的多元化及周延性，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三、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針對有需求之失能者，提供優質機構照顧服務。

拾貳、機構安置其他：

以上如未符合時宜之政策，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有權修正其實施計畫。